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作出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彼等的授權代表各自攜同加蓋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則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的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作出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彼等的授權代表各自攜同加蓋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

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內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 25%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16。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
葛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